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发 明 局 案 二

二里一入 决定制度 考核细则》 已经 2020 年第十 二次党委会

议 决定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结合实际, 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

决策事项清单

一、年度重大决策事项清单

1.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清单

2.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清单

3.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清单

4.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清单

5.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清单

6.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清单

7.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清单

8.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清单

二、年度重大决策事项清单

1.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清单

2.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清单

中科院院士的重复率

中国科学院院士的重复率，在2013年之前，一直维持在10%左右。2013年之后，重复率开始逐年上升，2014年为11.5%，2015年为13.5%，2016年为15.5%，2017年为17.5%，2018年为19.5%，2019年为21.5%，2020年为23.5%，2021年为25.5%，2022年为27.5%，2023年为29.5%，2024年为31.5%，2025年为33.5%，2026年为35.5%，2027年为37.5%，2028年为39.5%，2029年为41.5%，2030年为43.5%。

中国科学院院士的重复率，在2013年之前，一直维持在10%左右。2013年之后，重复率开始逐年上升，2014年为11.5%，2015年为13.5%，2016年为15.5%，2017年为17.5%，2018年为19.5%，2019年为21.5%，2020年为23.5%，2021年为25.5%，2022年为27.5%，2023年为29.5%，2024年为31.5%，2025年为33.5%，2026年为35.5%，2027年为37.5%，2028年为39.5%，2029年为41.5%，2030年为43.5%。

中国科学院院士的重复率，在2013年之前，一直维持在10%左右。2013年之后，重复率开始逐年上升，2014年为11.5%，2015年为13.5%，2016年为15.5%，2017年为17.5%，2018年为19.5%，2019年为21.5%，2020年为23.5%，2021年为25.5%，2022年为27.5%，2023年为29.5%，2024年为31.5%，2025年为33.5%，2026年为35.5%，2027年为37.5%，2028年为39.5%，2029年为41.5%，2030年为43.5%。

中国科学院院士的重复率，在2013年之前，一直维持在10%左右。2013年之后，重复率开始逐年上升，2014年为11.5%，2015年为13.5%，2016年为15.5%，2017年为17.5%，2018年为19.5%，2019年为21.5%，2020年为23.5%，2021年为25.5%，2022年为27.5%，2023年为29.5%，2024年为31.5%，2025年为33.5%，2026年为35.5%，2027年为37.5%，2028年为39.5%，2029年为41.5%，2030年为43.5%。

中国科学院院士的重复率，在2013年之前，一直维持在10%左右。2013年之后，重复率开始逐年上升，2014年为11.5%，2015年为13.5%，2016年为15.5%，2017年为17.5%，2018年为19.5%，2019年为21.5%，2020年为23.5%，2021年为25.5%，2022年为27.5%，2023年为29.5%，2024年为31.5%，2025年为33.5%，2026年为35.5%，2027年为37.5%，2028年为39.5%，2029年为41.5%，2030年为43.5%。

中国科学院院士的重复率，在2013年之前，一直维持在10%左右。2013年之后，重复率开始逐年上升，2014年为11.5%，2015年为13.5%，2016年为15.5%，2017年为17.5%，2018年为19.5%，2019年为21.5%，2020年为23.5%，2021年为25.5%，2022年为27.5%，2023年为29.5%，2024年为31.5%，2025年为33.5%，2026年为35.5%，2027年为37.5%，2028年为39.5%，2029年为41.5%，2030年为43.5%。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3.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

(三)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

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项工作事项，应符合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，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。

4.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，应经所党委或所务会集体决策。

5. 提请所分会、所常委会或党委会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，应按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工作规则》《中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。 坦前以

（三）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在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在紧急情况下做出临时决策，必须在事后及时

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保障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（四）

(三) 监督方式

1. 党组织监督。党组织作为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主体，应当通过以下方式

加强对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督促决策主体严格执行决策制度，放权赋能，压实主体责任，保障管党治党、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(四) 一委一办一中心监督台账。

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3.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议，必须以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详细

4. 信息公开。除涉及商业秘密、国家安全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重

要决策事项外，党组织应对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

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情节轻微的，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并限期纠正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- (一) 未按规定履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的；
- (二)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决策事项内容的；
- (三) 未经决策集体研究决定擅自个人决策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- (四)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决策，造成决策事项搁置的；
- (五) 其他失职、违规行为造成决策失误的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2号）即行废止。

